

訴 願 人：○○職業工會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 96 年 5 月 8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630466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2 日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請其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及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免徵房屋稅，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以 96 年 5 月 8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630466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貴會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，申請免徵房屋稅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貴會會址為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旨揭房屋經查並未作貴會之辦公室使用，不符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免徵房屋稅之規定，所請歉難照辦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6 月 4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63056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

主旨：貴會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及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申請免稅乙案，本分處業於 96 年 5 月 28 日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630527800 號函，自 96 年 4 月起免徵房屋稅，……」復以 96 年 6 月 11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63179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……有關 96 年 5 月 8 日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0963 0466000 號函否准部分應予撤銷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